

律政司司長談免費電視牌照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月二十二日）前往北京和天津前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早晨，各位傳媒朋友。今次去天津和北京，主要目的是進行一般工作交流。在北京時，新上任的刑事檢控專員亦會與我一起出席會見最高人民檢察院，交換工作上的意見。

記者：司長，想問關於電視牌照的問題，有立法會議員擬引用權力及特權法，要求政府公開顧問報告，這樣會否違反行政會議的保密條例？

律政司司長：就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，我在不同場合都說過，並不只是現屆政府才採用，而是一直沿用，而且其背後概念有實際用處。所以，若貿然不遵守這保密機制，不單對這件事，亦要顧及長遠對整個香港和政府以及其他運作有一定影響，所以要非常小心處理。在這事件上，我們希望可以有其他方法處理，希望不會出現權力及特權法的產生，因為這方面會產生一定的法律上問題。

記者：他們一直強調不是要公開行會裏各人如何投票或各樣細節，只是希望政府花錢所做的報告可以公開，這樣做是否不會違反行政會議的保密制？

律政司司長：因為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其實不簡單，所以我明白剛才你說他們向媒體的說法，至於實際情況為何，萬一有這情況出現，仍要看到時的情況而定。現階段很難這麼早說。

記者：今早特首梁振英開行會前接收請願信，他亦有和傳媒提及，已有充分準備打官司，律政司如何回應王維基先生進行司法覆核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今早來機場，所以沒有機會看到特首今早的發言。當然在任何事件，包括今次的事件，若有任何市民認為需要行使其法律權利，我們絕對尊重每一個人提出法律行動的權利。若這件事發生這事情，我們會依照香港的法律制度處理。多謝大家。

完

2013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